玉溪市2020年控辍保学工作总结

玉溪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，始终把控辍保学作为实现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和教育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，全力以赴确保学龄人口不因贫辍学，不断提高入学率和巩固率。我市紧紧围绕扶贫工作“两不愁 三保障”的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这一核心目标任务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控辍保学专项行动，抓实做细控辍保学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目前，全市共有小学508所，初中84所，小学在校学生（含流动人口）14.27万人，初中7.38万人。2020年3月开学以来，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毫不放松控辍保学工作。市教育体育局每月制定详细的工作目标，坚持每周通报一次工作进度，每月开展一次由主要领导带队的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的控辍保学专项督查，督促落实“一校一方案”“一人一方案”，精准安置劝返学生，提升保学质量。4月，市教育体育局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签订了《玉溪市2020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》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“双线四级”责任机制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义务教育学校运用“四查三比对”方法来核查户籍、扶贫和学籍数据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对疑似辍学、辍学学生落实控辍保学“四步法”，加大劝返工作力度。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采取措施，组织各乡镇工作人员、派出所民警、村组干部、学校教师走村入户到辍学学生家中做劝返工作，甚至几次三番到同一个学生家中做工作，对远在浙江、广东、上海等地的辍学学生追踪劝返，坚持不放弃每一个辍学学生。市教育体育局及时对控辍保学工作推进较慢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。通过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乡镇、学校的积极努力和艰苦付出，全市控辍保学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截止7月14日，我市辍学学生已经全部劝返(比学年初减少407人)，实现了动态清零的目标。截止2020年底，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.97%，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96.05%，残疾儿童入学率99.66%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.76%，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。全市适龄人口无辍学现象，实现了建档立卡户子女零辍学的目标。9月1日，各义务教育学校开学以后，指导各学校开展“四查三比对”工作，摸清适龄人口（含随迁子女）底数，做到一户不漏、一人不少，确保做到“应入尽入”。对未入学、未按时返校的学生及时进行劝返，确保做到“找得着”“劝得回”。9月14—16日，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，由局领导带队组成9个专项督导组，开展了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的控辍保学专项督查，针对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。9月17日，市教育体育局召开全市控辍保学工作会，及时通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对全市下一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截止12月25日，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无新增辍学现象，持续保持辍学学生动态“清零”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1. 完善工作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按照“四查三比对”的数据核查方法，查户籍、查学籍、查学生、查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，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人员、学籍与实际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、在校学生与扶贫数据库比对建档立卡户失学辍学人员，摸清失学辍学学生底数。实行乡镇领导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、组干部包户“三包”工作责任制，按照“应入尽入、应返尽返”要求，学校领导、教师、乡镇、村组干部深入村寨，深入学生家庭，深入田间地头，积极做好动员辍学生返校工作。精准安置劝返学生，为他们提供适合的教育。在全市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的基础上，将工作重点放到提高保学质量上，将学生按照稳定和不稳定两类进行分类保学，建立红名单和白名单分类保学制度。对稳定就读学生（白名单）通过加强师生互动、改进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、丰富校园文体活动等措施确保其学习进步，思想稳定；对就读不稳定学生（红名单）落实好保学责任和措施，加强与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联动，建立对红名单学生及家长的结对包保稳控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印发了《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控辍保学职责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，落实“双线四级”的责任体系，加大联控联保工作力度，明确细化政府和教育体育“双线”不同部门的责任分工，制定详细的控辍保学路线图、时间表、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。把“控辍保学”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“四步法”。全面落实依法控辍保学“四步法”，采取宣传教育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，依法劝返。对多次劝返仍然态度强硬，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的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依法启动司法程序。

（四）实施专项行动。4月13日、5月12日和9月14日，市政府领导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先后多次组织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组进行督查。市人民政府就控辍保学工作对峨山县、新平县部分乡镇进行约谈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点名通报；市教育体育局及时对控辍保学工作推进较慢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。

（五）加强教育管理。健全完善小学、初中入学“交接班”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。规范学生请销假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在全省率先统一使用格式规范的《请假条》，并由省厅推广到全省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使用；严格规范学籍信息化管理，规范办理学籍建立、转学、休学等变更手续，做好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的标注和管理工作；加强监管，做好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工作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防止因转学而失学，因流动而流失；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快慢班和以学校、班级的名义进行补课，切实减轻学生负担，让学生愿学；加强师资培训和教育科学研究，促使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；指导学校做好辍学学生的安置工作，做到因人施策精准安置，让学生留得住、学得好；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帮扶制度，实行“手拉手”“一对一”帮扶，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全面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，认真落实“农转城”居民子女相关权益保障政策，确保适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。

（六）深化“送教上门”。探索适合玉溪实际，对全省乃至西南地区有推广价值的“玉溪模式”。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均已建立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市特殊教育工作机制，开展“送教上门”，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。

（七）强化宣传督导。全方位积极宣传《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（每年9月、3月为全市集中宣传月），不断提高社会、教师，特别是贫困地方群众的法律意识，增强守法的自觉性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教育督导委员会、教育体育局定期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。突出重点学段，加强工作督导检查，仅10—11月份，市、县两级教育体育部门就对全市74所初中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，占全市所有初中学校的88%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新学期开学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等，全方位做好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和依法控辍保学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，切实做到让“不送子女上学违法”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（二）进一步压实责任。督促县（市、区）、各乡镇强化“一把手”的政治责任，落实“双线四级”的责任体系，加大联控联保工作力度，明确细化政府和教育“双线”不同部门的责任分工，坚决遏制新增辍学，严防出现辍学反弹。配合民政部门、人社部门开展好治理早婚早育和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专项行动，将早婚辍学和打工辍学学生的情况分别通报民政部门、人社部门。

（三）开展应返尽返行动。在完成控辍保学月报监测数据上报以前准确摸清适龄人口底数，确保做到“应入尽入”。对疑似辍学的学生及时进行劝返，对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的监护人，坚决执行“四步法”，达到“审判一件，教育一片”目的，确保做到疑似辍学“找得着”“劝得回”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保学质量。要求学校落实“一校一方案”、“一人一方案”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切实减轻学生负担，丰富校园生活，完善家校联系制度，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帮扶制度，确保学生留得住，学得好。指导学校做好劝返复学学生的分类安置工作，妥善管理，因人施教。

（五）狠抓督查问责**。**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，市教育体育局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。每月对县（市、区）控辍保学工作进行通报，加大督查问责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视频核查系统，定期对所有学校学生到校情况进行核查，定期深入学校检查指导，每月抽查初中学校不少于5所，每两个月确保覆盖辖区所有初中学校。

控辍保学工作的成效关乎每一个学生的命运和前途、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，市教育体育局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韧劲，一以贯之地常态化抓好全市控辍保学工作，精准施策、久久为功，实现“一个都不能少”的目标，坚决打赢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这一场硬仗。